

嘉兴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嘉制高办〔2024〕5号

嘉兴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 更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我办制定了《嘉兴市推进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嘉兴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4年4月25日

嘉兴市推进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围绕实施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推动企业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力争全市完成制造业投资 1100 亿元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以上。

到 2027 年，推动每年制造业投资完成 1000 亿元以上，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占比达到 55%以上，制造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年均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业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5%、80%，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5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8 万元/人年，亩均工业增加值达到 260 万元/亩。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点上出彩”

1.实施一批重点技改项目。支持企业围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通过购置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先进适用设备，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动设备更新升级，每年组织实施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00 个以上，拉动设备投资 200 亿元以上。其中，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达到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培育一批试点示范企业。围绕全市 135N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遴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梯度培育省级未来工厂、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世界“灯塔工厂”等智能制造企业群体，累计创建 20 家以上，引导各类标杆企业面向行业开放先进技术和应用场景。全面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带动行业内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全力研发应用一批国产关键设备。统筹推进工业机器人、工业母机、专用设备、关键材料的攻克和新产品研发，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首台（套）、首批次、“浙江制造精品”等产品。每年新增省级首台（套）产品 15 项以上。鼓励高档数控机床等企业研发首

台（套）产品，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采用智能装备、智能检测等先进适用装备（技术），开展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打造一批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示范试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发布一批优质产品目录。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加快开发智能装饰、绿色家具、智慧照明、消费电子等时尚智能健康新产品，实施一批示范推广项目，不断提升产品功能，丰富产品品类。聚焦汽车、家电、家具、照明、消费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建立企业、品牌、主要产品型号等清单，发布一批消费品以旧换新优质产品目录，全面推动畅销的家电、家具、厨卫以及历史经典产品等消费品企业加大生产，充分释放产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二）推动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线上出色”

5.锚定行业重点突破。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产业设备更新步伐，南湖围绕汽车零部件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秀洲围绕光伏及纺织等行业，嘉善围绕装备制造业及网络通信等行业，平湖围绕机械装备及零部件等行业，海盐围绕造纸及紧固件等行业，海宁围绕袜业及经编等行业，桐乡围绕时尚针织及纺织等行业，经开围绕高能耗行业，港区围绕化工行业，通过政策撬动、龙头引领等措施，新增工业机器人1万台以上，推动整体行业设备迭代、效率提升，推动各地特色产业升级提档。（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6.突出产业链上下联动。结合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链长+链主”工作制，充分发挥“链长”统筹服务作用，着眼于整条产业链的设备大规模更新和协同改造，建立产业链“链长”推进工作体系，牵头协调解决产业链上企业在进口设备采购、国产化替代、工业互联网普及等方面遇到的共性问题，推动链上企业设备兼容、信息共享、智能连接。充分发挥“链主”带头引领作用，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设备更新，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加快突破产业链“卡脖子”技术，不断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力争每年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8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推动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面上出圈”

7.推进园区智能化改造。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要加快园区智能化改造步伐，积极引入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融入到园区的日常运营与管理中，使其运行更加高效、环保、安全。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关键环节加大视频设备和进出货车自动识别门禁系统投入，探索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快构建园区智慧大脑。大力引进培育一批数字化服务商。遴选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或引领性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8.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动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玻璃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改造提升，分行业研究设备更新路径，更新一批节能设备装置。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水效标准，围

绕新能源替代利用、工艺装备提升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加大节能节水降碳技术改造力度，每年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 500 个以上。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生产方式转型资金，每年争取省级以上补助项目 8 个以上。支持嘉善、海宁、港区等地开展低碳零碳园区创建，加大氢能、光伏、储能等项目建设，探索园区绿色化发展路径，推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率先创建“清新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9.推进企业安全化生产。各地围绕《设备淘汰更新目录》，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倒逼企业设备更新，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优先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鼓励各地针对老旧设备和产线加大更新力度，尤其是全市化工园区内设备和产线。加快推进全市各地化工园区内劳动密集型非化企业的转移，推动重点化工企业重大危险领域智能化改造无人化值守，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进一步降低企业安全风险。引导和支持加快先进技术装备适用改造，大力推动“智改数转”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工业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10.大力引育高端装备产业。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特点，深入研究产业设备更新需求，加大对设备供应商的招引力度，实现就地销售、生产、研发、服务、管理。大力发展高端装备产业，结合当前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

设备更新要求，充分挖掘发展机遇，大力培育各领域设备企业，确定发展路径，推动全市高端装备产业迅猛发展。到 2027 年，全市装备制造业增加值突破 1800 亿元。抢抓工业母机需求增长风口，大力发展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业，支持高档数控机床链主企业增资扩产，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加大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三、政策支持

1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向上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争省级以上支持制造业领域补助资金 2 亿元以上。各地要相应安排财力加大支持力度，其中市本级工信资金用于支持设备更新规模不少于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技改补助项目可以叠加享受政策，单个补助项目最高不超 3000 万元。鼓励企业使用首台（套）产品，对企业购置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按照其总价或者租赁费加计 50% 计算设备投资额。（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支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争取中央专项再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省、市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着力发挥浙江高端装备基金作用，加大对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力度，充分发挥基金的放大效应，推动嘉兴装备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长投集团）

13.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加快落实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

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对企业购置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用，对符合条件行业企业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4.加大要素支持力度。对企业实施技改项目加大用地保障，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为项目争取用地指标。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手续。确保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用能应保尽保，通过淘汰落后用能和技术改造，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70 万吨标准煤。支持各地探索技术改造项目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同等要素保障政策。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在亩均绩效中，对设备更新项目予以加分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将大规模设备更新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内容，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年度计划，建立“市县联动、条块结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同步推进，及时出台支持政策。各成员单位要围绕重点任务，加快落实推进。（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

2.加大考核力度。加强市对县设备更新工作考核力度，将设备更新工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针对设备更新工作突出县（市、区），将在年度天工鼎等重要考核中予以优先推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3.营造浓厚氛围。常态化组织企业开展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现场会、对接会。加大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服务商和工业节能降碳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培育力度，发布优秀工程服务商目录和典型案例。完善经验交流机制，加强对技术改造优秀企业、典型案例、最佳实践的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